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以 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别经 2015 年 07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5年08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 18 个月, 即 2015 年 0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2 月 21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 锁定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 即 2015 年 12 月 02 日至2016年12月02日,锁定期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避免窗口 期的情形下择期卖出公司股票。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15 年 08 月 22 日在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2号" 员工持股计划》等。

二、"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1、2015年09月15日至2015年12月01日"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通 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票共计6,505,237股,购买均价为23.05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9624%; 2016 年 07 月 26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总股本增至814,061,436股,截止本公告日,"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共 持有公司股票 6,505,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799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股票锁定期为 2015 年 12 月 0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02 日,锁定期满后,"成长 2 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避免窗口期的情况下择期卖出本员工持股计划 股票。

- 2、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票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 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按照《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长2号"员工 持股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未达成"成长2号"约定的业绩目标,本员工持股 计划在锁定期满后的全部收益归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先生,成长2号资管 计划优先级份额的融资利息及资管计划费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金绍平先生承担。
-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出现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 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和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超 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情形。
- 4、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三、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解锁后及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处置办法

- 1、公司"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后,"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在避免窗口期的情形下择期卖出公司股票。
- 2、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 当"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 终止。
-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或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所对应持有的股票权益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4、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成长2号"员工持股计划仍持有公司股票相对应的权益时,由管理委员会确定处置办法。

四、其他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08 月 26 日